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33

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2024 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三期）项目（包 1） 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递交的响应文件，通过 公开招标 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及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河南省土壤肥料站（盖章）

采购代理公司：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9 月 30 日

成交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2024 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三期）项目（包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933
采购人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采购代理机构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	3,491,000.00 元
服务期限	1 年
采购内容	河南省 9700 个土壤表层样品（含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表层样品）、剖面发生层样品（含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剖面样品）的接收、风干、制备、保存、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暂存（详见采购文件）

2024 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33

项目名称：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2024 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项目（三期）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受托方（乙方）：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签订地点：郑 州

甲 方：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袁天佑

乙 方：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洛阳市高新区翠微路 4 号 1 幢东辅楼

联系人：王俊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2024 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三期）项目专项技术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2024 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三期）项目。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2024 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三期）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实施方案（修订版）》等相关资料。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服务的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时间节点与质量要求完成土壤样品制备及相关服务。

2.技术服务的内容：河南省 9700 个土壤表层样品（含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表层样品，下同）、剖面发生层样品（含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剖面样品，下同）的接收、风干、制备、保存、流转及国

家样品库样品暂存；同时协助甲方完成其他有关事项。

3.服务期限：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壹仟元整，小写：¥3491000.00。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等相关费用，除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甲方的权利

（1）按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规划土壤样品制备工作的时间节点与质量要求。

（2）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6）按合同约定，接收合格的项目成果。

（二）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划的土壤样品制备工作的时间节点完成本合同中第一条和第二条中的工作及相关要求。

（2）乙方应向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提供办公场所及有关设施，并协助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为甲方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原则上有权提出建议。

（3）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与安全保证

1. 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实施方案（修订版）》的要求，一旦出现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合同总额的 70%（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

¥2443700.00)；合同履行完成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合同总额的3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1047300.00）。

2.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

第七条 验收

1.验收依据：《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实施方案（修订版）》。

2.时间地点：乙方为甲方服务完成后，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和验收地点。

3.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4.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或通过报告”。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支持。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袁天佑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俊岭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一是负责双方工作联络；二是负责合同的执行监督。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各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 0000 4158 06663P

乙方（盖章）：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银行账号：2585 0170 85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11278682F

签约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